**元智大學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行政院109年12月31日院臺法字第1090202107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略行動綱領（第二期 110-113年）核定本」。

二、教育部110年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62913號函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濫用實施計畫」。

三、教育部112年05月01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1946A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尿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貳、計畫緣起：

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濫用實施計畫」訂定本校「防制學生藥物濫用實施計畫」，計畫以藉由健康促進概念的宣導以及綿密的環境預防措施和積極性的輔導資源投入，營造健康、無毒校園環境。

參、目標：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二、結合家長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

三、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防毒意識及必要協助支援。

四、強化環境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毒品進入校園。

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六、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提升輔導成效並避免再犯。

肆、實施策略：

一、防制學生藥物濫用採三級預防策略，內容如次：

（一）教育宣導：辦理反毒教育、強化拒毒宣導。

（二）關懷清查：晤談瞭解關懷、建立名冊清查。

（三）春暉輔導：春暉小組輔導、轉介醫療戒治。(詳如附件一)

二、反毒宣導（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 因子，結合教師、家長、社區力量共同協力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力，導師、輔導老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濫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降低學生藥物濫用。完善篩檢機制（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本，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進行特定人員篩檢工作。建立完善輔導機制（三級預防）以「春暉小組輔導」為本，結合醫療資源，協助戒治。

三、三級預防策略架構圖（詳如附件二）

伍、預期效益：

一、建立學輔行政專業團隊合作模式。

二、有效認輔個案，防止個案再犯。

三、以跨域專業合作與溝通平臺，提供支援網絡與服務。

四、透過輔導介入、縱向支持及橫向合作，建立溫暖關懷之友善校園。

陸、具體作為：

一、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教育宣導：

（一） 成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志工團，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帶領反毒宣導志工，將反毒宣導能量擴及鄰近校園周邊或社。

（二） 利用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園安全委員會議等適時轉達教育部反毒新法及其他相關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三） 於學校通識課程內融入藥物濫用防制議題及新興毒品防制。

（四） 利用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及校內重大活動中宣導藥物濫用防制。

（五）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

（六） 於生輔組網站聯結教育部防制濫用藥物網站以加強宣導。

（七） 利用學校網頁、校園公告系統宣導防制濫用藥物。

（八） 於導師知能會議、教職員研習活動、校內外活動中辦理藥物濫用宣導。

（九） 積極配合教育部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政策，成立反毒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以推動防制學生濫用藥物。

二、防制學生濫用藥物關懷清查：

（一） 透過觀察、晤談密切關心學生上課、作息及交友狀況。

（二） 於每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電子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三）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四） 學期中遭警查獲、自行坦承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簽請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啟動輔導機制，完成程序。

（五） 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發現學生施用或持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實施尿液篩檢。

（七） 每學年期初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

三、防制學生濫用藥物輔導：

（一） 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為主要對象。

（二） 經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三） 學生諮商中心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志工認輔個案。

（四） 輔導個案狀況登錄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五） 學校應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不得以開除、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

（六） 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春暉小組評估得轉介青少年藥癮戒治機構，進行醫療戒治。

（七） 轉介個案，學校春暉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

（八） 經確認有藥物濫用狀況學生，因畢業或未升學導致輔導中斷，應結合家長將個案移轉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

（九） 學校發現毒品來源，依學校訂定之「學生濫用藥物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柒、經費：

 （一）生輔組年度業務費項下全力推動本計畫。

 （二）經費不足時簽請學務處社團相關活動補助。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要項－春暉輔導

|  |  |  |
| --- | --- | --- |
| 策略 | 工作要項 | 執行單位 |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完善輔導諮商網路 | 1.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對個案進行輔導 | 生輔組 | 諮就組各系所/導師 |
| 2.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 | 生輔組 | 諮就組 |
| 3.結合諮就組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 生輔組 | 諮就組 |
| 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 1.落實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系統特定人員名冊建立、追蹤、輔導、轉銜通報 | 生輔組 | 諮就組 |
| 2.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 生輔組 | 諮就組各系所/導師 |
| 3.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須持續接續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 生輔組 | 諮就組各系所/導師 |
| 4.學校應輔導藥物濫用學生，不得以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 | 生輔組 | 諮就組各系所/導師 |
| 5.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春暉輔導小組評估得轉介青少前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行醫療戒治。 | 生輔組 | 諮就組各系所/導師 |
| 6.轉介個案，學校春暉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聯繫。 | 生輔組 | 諮就組各系所/導師 |

附件二：

1.建立追輔制度

2.強化輔導諮商網絡

3.健全轉介工作

專業機構

1.醫療機構

2.心理諮商機構

結合醫療資源以協助個案戒治

輔導人力與資源

具體作為

1.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疑慮學生

2.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3.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1.春暉小組輔導

2.家長參與

1.教員教育宣導

2.培育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3.厚植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1.班級導師

2.輔導老師

3.輔導教官

二級預防

三級預防

一級預防

1.清查篩檢

2.早期發現

3.早期介入

4.特定人員篩檢

1.減少危險因子

2.增加保護因子

策略運用

預防層級